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润和软件”）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2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,152,81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409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,954,27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198,54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72%。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,706,229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06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7422%；反对 9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590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6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.6436%；反对 9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590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9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06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7422%；反对 9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590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6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.6436%；反对 9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590%；弃权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98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06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7422%；反对 1,04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519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6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6436%；反对 1,04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2519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5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06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7422%；反对 1,03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2435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6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6436%；反对 1,03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2435%；弃权 1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14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5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5619%；反对 1,19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4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10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4634%；反对 1,19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43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53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5577%；反对 1,19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44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0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4592%；反对 1,19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44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948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5512%；反对 1,204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44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50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4527%；反对 1,204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44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23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7626%；反对 98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1786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5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7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6640%；反对 98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1786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58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15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7530%；反对 98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1870%；弃权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69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.6544%；反对 98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.1870%；弃权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6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阚赢律师、常桂铷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